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受年齡限制貨品銷售的程序
2.編號	105117L1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零售店舖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必須在日常零售工作環境中，能夠嚴格地執行銷售受年齡限制貨品的程序，以符合法例及監管的要求。
4.級別	1
5.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對受年齡限制貨品的認知 ♦ 瞭解機構銷售受年齡限制貨品的種類，例如： • 氣槍及子彈 • 酒精類貨品 • 煙草類貨品 • 不雅類貨品 • 具博彩成份的貨品等 ♦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受年齡限制貨品的法例或規管，例如： •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 • 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 • 禁止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規定 • 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，零售商店不應售賣酒精予 18 歲以下人士 • 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有關煙草產品的售賣規管 6.2 執行受年齡限制貨品銷售的程序 ♦ 明白因錯誤出售受年齡限制的貨品，給機構帶來的嚴重後果 ♦ 牢記零售店舖內屬於受年齡限制貨品的類別以及存放位置等 ♦ 在店舖當眼處顯示相關的警告標語 ♦ 在受年齡限制貨品的包裝上顯示相關的警告標語 ♦ 嚴格地按照機構的程序及法例的規定，銷售受年齡限制的貨品 • 有需要時，要求顧客出示年齡證明 • 當顧客未能符合年齡的規定時，有禮貌地拒絕出售受年齡限制的貨品 • 向顧客清晰地解釋未能出售受年齡限制貨品的理由 • 遇到不合作的顧客時，應立即尋求同事或上級的協助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♦ 在銷售受年齡限制的貨品時，確保遵從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法例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嚴格地執行銷售受年齡限制貨品的程序，以避免觸犯法例及負上法律責任。
8.備註	